

改正可歸因於處長的錯誤或遺漏

本章只處理依據條例第 57(6)條進行的改正，即處長擬自行或應某名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所提出的申請，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可歸因於處長的錯誤或遺漏的情況。

根據條例第 57(6)及 57(6A)條，處長可自行或應某名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所提出的申請，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，任何可歸因於處長的錯誤或遺漏，但處長須向任何他覺得受牽涉的人發出擬作該項改正的通知。例如，假如在註冊紀錄冊中某註冊商標的產品說明內錯誤的英文字 “potfolios”（正確為 “portfolios”）是歸因於處長（或註冊處職員）在排印上的錯誤，則該錯誤可依據本條文作出改正。

有充份利害關係的人亦可向處長提出申請，要求處長改正註冊紀錄冊中可歸因於他的錯誤或遺漏。雖然提出上述申請時，無須提交任何指明的表格，但為容易識別有關錯誤及作出有關改正，該等要求須以書面作出，並列明足夠的詳情。

如處長擬在有關情況下改正註冊紀錄冊，他須向任何他認為應獲通知的人送交擬作出該項改正的通知。

規則第 66 條訂明任何收到擬作出改正通知的人就有關改正提出異議的程序。

該人可就擬作出的改正提出書面異議，述明其異議的理由。書面異議無須採用指明的表格或特定的形式，也無須繳付費用，但書面異議必須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送抵註冊處(規則第 66(2)條)。該 3 個月限期可予延展，但如在訂明限期過後才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，則該受牽涉的人須面對處長依據規則第 66(4)條在該限期結束後隨即作出該項改正的風險。

處長須考慮該項異議，如該項異議有充分理據，便不作出擬定的改正。如處長認為該項異議沒有充分理據，則規則第 74 條的規定便告適用。請參閱《聆訊》一章。

如受牽涉的人要求進行聆訊，處長在聆訊後，須考慮是否作出擬定的改正。

針對處長改正註冊紀錄冊記項的決定的上訴，可向原訟法庭提出(條例第 84 條)。

* * *